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常鑫14号)流转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111,376.36万元的信托产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常鑫14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发行优先档、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11,376.36万元。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项目完成发行,公司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11,376.36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对公信贷资产,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信托合同》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鑫14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获得美国FDA EUA授权指定供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LLC)(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SIEMENS HEALTHINEERS(以下简称“西门子医疗”)的“CLINITEST”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于北京时间2021年12月30日取得FDA EUA紧急使用授权,公司本次作为西门子医疗该抗原自测产品的指定授权供应商,本EUA紧急使用授权的详细信息也已于同日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方网站公示。本产品获得美国紧急使用授权(EUA)后,可在美国公共卫生健康应急期间,在美国和认可美国 EUA 的国家/地区销售,现公告如下:

一、美国EUA紧急使用授权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期限
CLINITEST Rapid COVID-19 Antigen Self-Test	EUA210639	本产品适用于直接从前鼻腔拭子样本中定性检测COVID-19抗原,是一款适用于非处方的家庭自测产品。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含家庭自测)在欧洲等市场应用较为广泛,客户认同度相对较高;同时,基于公司在美国多年来的良好积淀,本次被美国FDA EUA授权作为西门子医疗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的指定授权供应商,将为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在欧洲等市场销售的基础上,新增美国市场的供货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公司通过ODM方式进一步加深与西门子医疗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美国衡健作为美国FDA EUA指定的西门子医疗“CLINITEST”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的指定授权供应商,本产品未来在美国的销售业绩主要取决于西门子医疗在美国的销售能力和订单情况。由于EUA的授权有效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受美国政府对于疫情判断所采取的防控进展及实际检测需求影响,截至目前,已有十多家企业同类产品试剂获得美国FDA EUA紧急使用授权,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受到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风险,目前公司无法很好预测本次授权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21-054),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拟将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5.7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物流集团。中国物流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1-056),公告了中国铁物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12月29日,中国物流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1年12月29日,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4,08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红塔创新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30-2021.12.29	4.47	408	0.35%
	合 计		4.47	408	0.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40	8.92%	10,132	8.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0	8.92%	10,132	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红塔创新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张立新先生的简历

张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1995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网披露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1年12月30日在哈尔滨以在线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490743 6X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3%,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2.89%。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嘉拓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1.50%	支持浙江嘉拓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	–	–	–	–	12.89%	1.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合计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持有公司股份35,440,85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53.14%;其中7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其持股比例的1.98%;除此外宁波大牧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嘉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为其投资的公司每年分红。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浙江嘉拓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嘉拓将采取补充质押公司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防止质押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3%,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2.89%。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嘉拓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1.50%	支持浙江嘉拓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	–	–	–	–	12.89%	1.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合计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持有公司股份35,440,85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53.14%;其中7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其持股比例的1.98%;除此外宁波大牧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嘉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为其投资的公司每年分红。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浙江嘉拓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嘉拓将采取补充质押公司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防止质押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年12月27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购买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全部资产,包含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三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专项资产(以下简称“专项资产”)及其持有的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23.7037%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资产”),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对价(万元)
1	专项资产	南通天赐	江苏中润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三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	31,763.20
2	股权资产	公司	江苏中润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23.7037%少数股权	18,047.52
合计					49,810.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专项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天赐已向江苏中润支付专项资产交易价款的70%,即人民币22,234.24万元;江苏中润已向南通天赐交付标的资产并移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资料,待江苏中润办理完毕不动产解封手续后,即可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江苏中润支付股权资产交易价款的70%,即人民币12,633.264万元;浙江天硕已根据公司及江苏中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天硕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6,800	82.96%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3,450	3,450	17.04%
合计	20,250	20,250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1月19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01月2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1月21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粤海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21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6,326.2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4)。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3、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20%,计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9日,利息为0.878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8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02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张。

5、“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2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6、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111,289张,面值总额为11,128,9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2.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289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陈星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型	浦发深圳分行专属2020年第0590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4月20日	3.80%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型	浦发深圳分行专属2020年第0350期单位大额存单	3,000	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3.85%	无关联关系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10日	3.15%或1.85%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218011转开	4,000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1日	1.4%或3.35%或3.55%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